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重整债务清偿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50 号)，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媒体报道称，有公司债权人至今未收到公司偿还重整债务的款项。同时有投资者也向本所反映称，公司关于重整债务清偿的信息披露不实，有债权人此前联系公司询问清偿事宜，至今尚未获得解决。对此，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告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 日已经支付偿债资金 6.51 亿元，并提存的债务清偿资金 1.49 亿元。请公司核实并完整披露前述款项的具体明细（按对应的债权人名称与金额列示），并说明“债权已申报但暂未确认、债权尚未申报、未提供收款账户”的债权人明细及对应金额情况。

二、根据重整债务清偿的最近进展，披露截止目前债务清偿与提存的金额和明细情况。

三、结合此次重整债务清偿的具体方式，说明认定相关债务已经清

偿完毕的依据。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之前核实前述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